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宣传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3、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低收入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工作。

4、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6、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部门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7、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8、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9、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介所管理工作。

10、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儿童收养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2、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3、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有关职责划分。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辖区行政区划图。

（二）内设机构。

1、**办公室。**负责机关行政事务，督促检查机关工作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信访、计划生育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

有资产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负责人大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部门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劳动工资、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及工、青、妇工作；负责机关退休干部的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工作及其他日常工作。

2、社会救助科。负责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农村五保供养、低收入认定、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城乡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3、社会事务科。负责养老服务，社会慈善，社会捐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儿童收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部门、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社会福利机构登记管理，殡葬管理，区划勘界，地名管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发放，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的落实，孤儿的认定和生活补贴的发放，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政策的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和农村幸福院建设，社会福利事业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指导福利彩票管理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行为。

4、基层政权科。负责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村委会换届选举、村务公开、村民自治及农村社区建设工作。

5、**社区建设科**。负责城市基层组织建设、社区服务、社区建设、社区服务站建设工作，指导社区换届、居民自治、居务公开及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6、**婚姻登记处**。负责办理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发婚姻登记证，出具涉外领域（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婚介所管理，撤销受胁迫的婚姻，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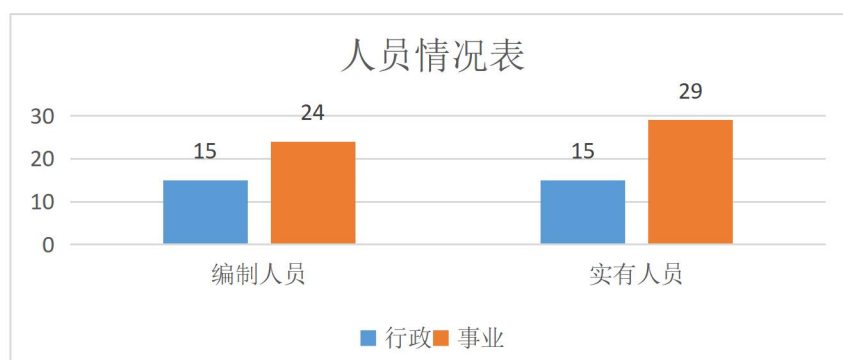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部门构成

纳入2021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部门共1个，包括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部门决算，我局下属事业部门社区服务中心预算收支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

序号	部门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9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24人；实有人员44人，其中行政15人、事业29人。部门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7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2	收入决算表		
表 3	支出决算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2.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8.98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1.2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99.39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38.98
本年收入合计	3782.59	本年支出合计	4138.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0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48.38
收入总计	6786.75	支出总计	6786.75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部门上 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费			
合计		3,782.59	3,781.37						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3,243.59	3,242.38						1.2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6.93	975.72						1.21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74	467.74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 和社区治理	360.42	360.42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 事务支出	148.77	147.56						1.21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 老支出	20.17	2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支出	20.17	20.17						
20810	社会福利	76.56	76.56						
2081001	儿童福利	45.40	45.4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4	3.34						
2081004	殡葬	2.18	2.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 支出	25.64	25.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2.20	372.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 护理补贴	372.20	372.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28.89	428.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 保障金支出	421.89	421.8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0	7.00						
20820	临时救助	0.90	0.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90	0.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32	41.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32	41.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2	4.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2	4.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70	1,321.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70	1,321.70						
229	其他支出	538.98	538.9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85	16.85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6.85	16.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2.13	522.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2.13	522.1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38.37	752.76	3385.6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599.37	752.75	2846.6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32.71	752.75	579.96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74	467.7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 社区治理	360.42	285.01	75.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 务支出	504.55		504.55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 支出	20.17		2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 门养老支出	20.17		20.17			
20810	社会福利	76.56		76.56			
2081001	儿童福利	45.40		45.4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4		3.34			
2081004	殡葬	2.18		2.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 出	25.64		25.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2.20		372.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 理补贴	372.20		372.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28.89		428.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 障金支出	421.89		421.8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	7.00		7.00			

	障金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0.90		0.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90		0.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32		41.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32		41.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2		4.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2		4.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70		1321.7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70		1321.70			
229	其他支出	538.98		538.9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85		16.85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6.85		16.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2.13		522.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2.13		522.1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2.39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38.98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39	3242.39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538.98		538.9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项财政拨款的收支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3781.37	本年支出合计	3781.37	3242.39	538.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781.37	支出总计	3781.37	3242.39	538.9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42.39	752.76			2,48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2.38	752.75			2,489.6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75.72	752.75			222.97	
2080201	行政运行	467.74	467.7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360.42	285.01			75.4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56				147.56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0.17				20.1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20.17				20.17	
20810	社会福利	76.56				76.56	
2081001	儿童福利	45.40				45.4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4				3.34	
2081004	殡葬	2.18				2.1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5.64				25.64	
20811	残疾人事业	372.20				372.2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72.20				372.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28.89				428.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21.89				421.89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00				7.00	
20820	临时救助	0.90				0.9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90				0.9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1.32				41.32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32				41.3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2				4.92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92				4.9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70				1,321.7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2.76	712.23	40.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95.41	695.41		
30101	基本工资	276.42	276.42		
30102	津贴补贴	103.07	103.07		
30103	奖金	164.25	164.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2	50.5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98	26.9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3	24.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68	36.6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6	12.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3		40.53	
30201	办公费	20.50		20.50	
30202	印刷费	4.97		4.97	
30207	邮电费	0.06		0.06	
30211	差旅费	0.83		0.83	
30228	工会经费	10.95		10.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3.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2	16.82		
30305	生活补助	15.80	15.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	1.02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38.98	538.98		538.98	
229	其他支出		538.98	538.98		538.98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6.85	16.85		16.85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16.85	16.85		16.8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22.13	522.13		522.1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2.13	522.13		522.13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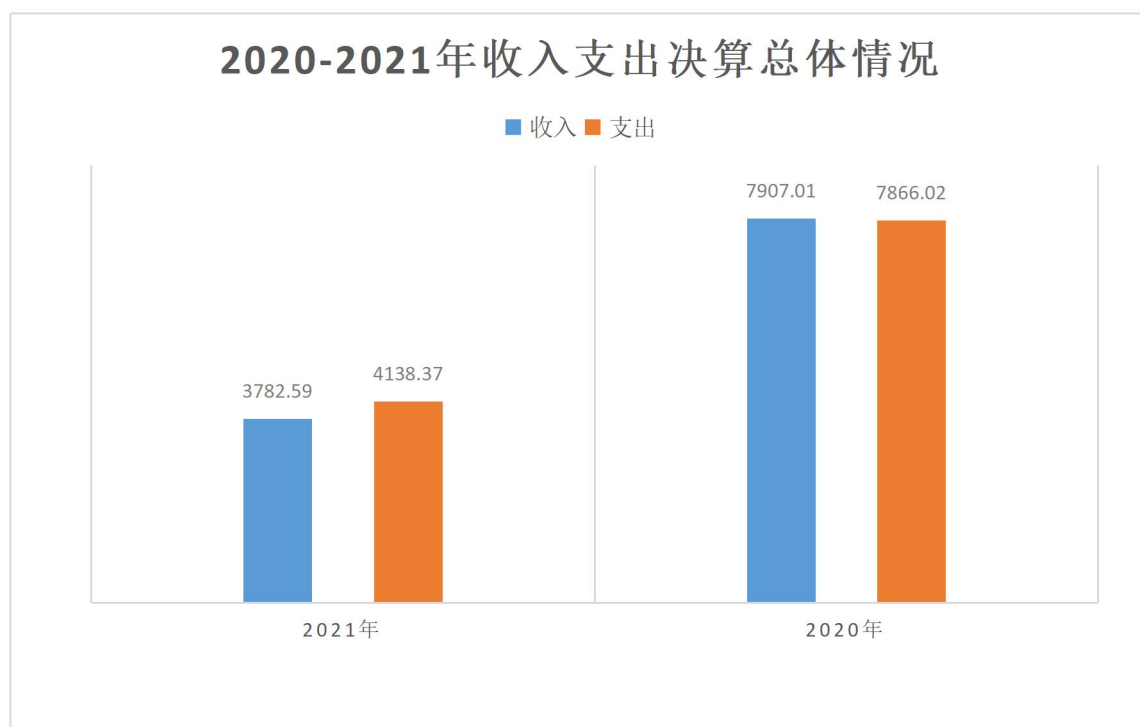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21 年收入总计 3782.59 万元，比 2020 年 7907.01 万元减少 4124.42 万元，下降 52.16%。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上级拨款等资金减少。

2021 年支出总计 4138.37 万元，比 2020 年 7866.02 万元减少 3727.65 万元，下降 47.39%。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782.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81.37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1.21 万元，占 0.03%。

财政拨款收入明细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2.39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占 8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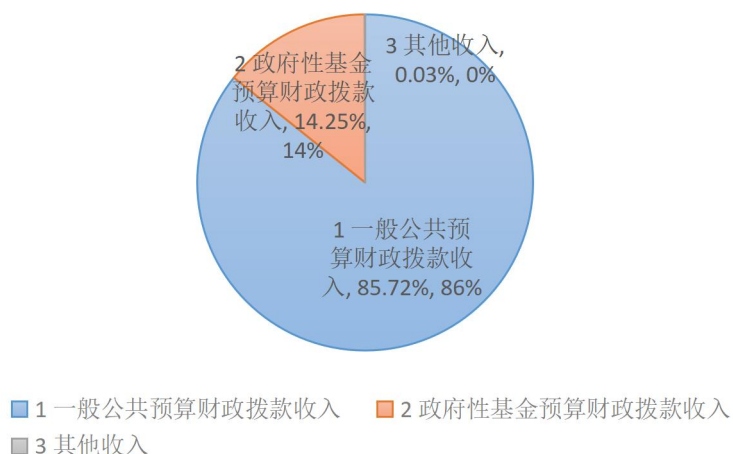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98 万元，为上级政府性基金拨款，占 14.25%。

（三）其他收入 1.21 万元，占 0.03%。

2021 年收入构成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42.39	85.7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38.98	14.25%
3	其他收入	1.21	0.03%
	合 计	3782.59	100%

2021年收入构成情况 占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38.37 万元。其中：

（一）基本支出 752.7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占 1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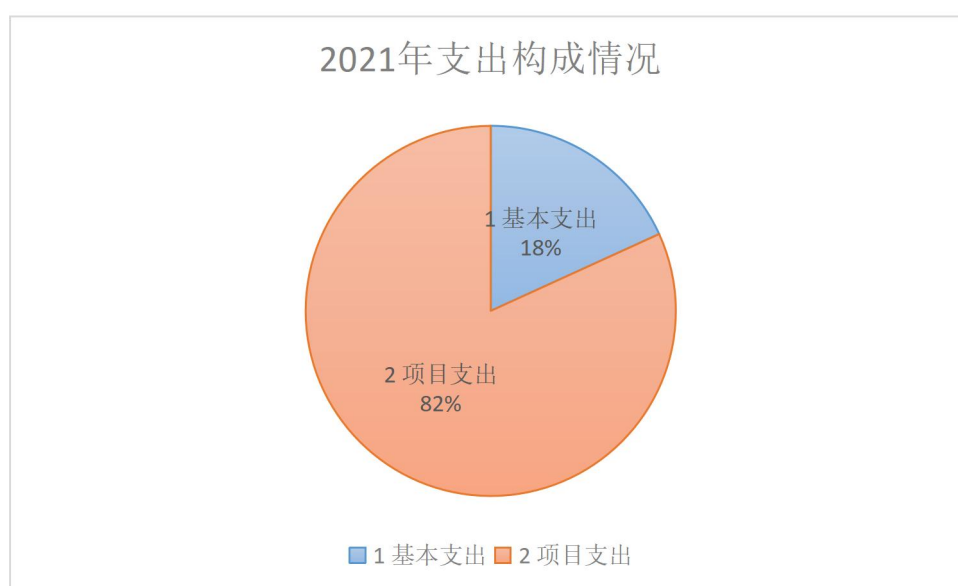
（二）项目支出 3385.62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低保、儿童福利、残疾人两补、社区建设项目支出等，占 81.81%。

（三）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2021 年支出构成情况

部门：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基本支出	752.75	18.19%
2	项目支出	3385.62	81.81%
	合 计	4138.3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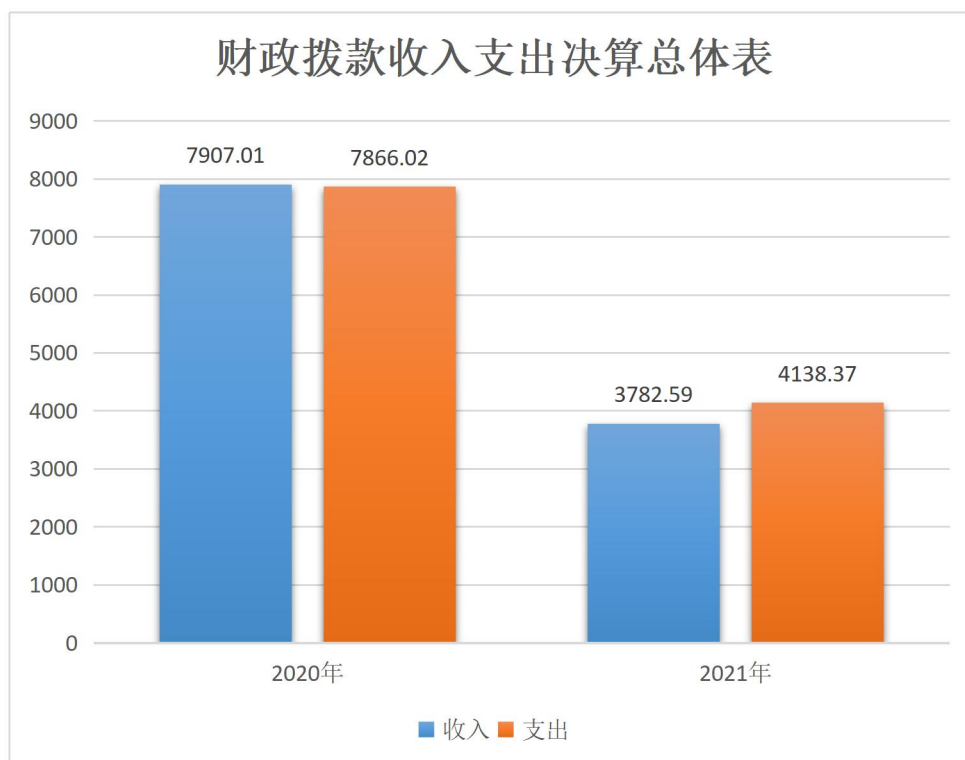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3782.59 万元，比 2020 年 7907.01 万元减少 4124.42 万元，下降 52.16%。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上级拨款等资金减少。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长（减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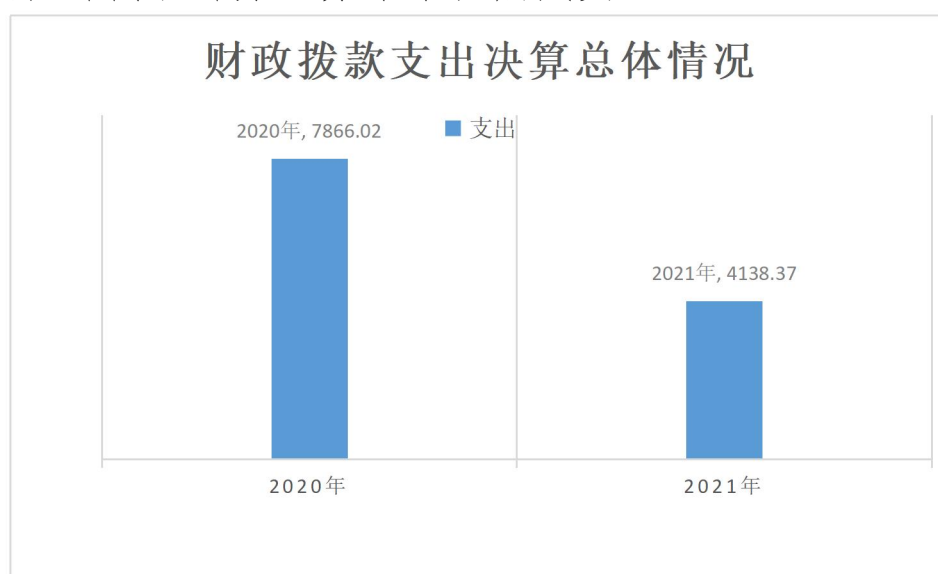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38.37 万元，比 2020 年 7866.02 万元减少 3727.65 万元，下降 47.39%。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38.37 万元，比 2020 年 7866.02 万元减少 3727.6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我局部分业务划转其他部门和部分业务年审自然减员。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1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民政管理事务业务预算为 1332.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2.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业务预算为 2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社会福利业务预算为 76.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残疾人事业业务预算为 37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最低生活保障业务预算为 42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8.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临时救助业务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预算为 41.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8、其他生活救助业务预算为 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预算为 1321.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10、其他支出预算为 538.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98 万元，万，完成预算的 100%。

年初预算为 413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8.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52.7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12.23 万元；公用经费 40.53 万元。

人员经费 712.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76.42 万元、津贴补贴 103.07 万元、奖金 164.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6.9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6.6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6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2 万元。

公用经费 40.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50 万元、邮电差旅费 0.89 万元、工会经费 10.95 万元、印刷费 4.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保障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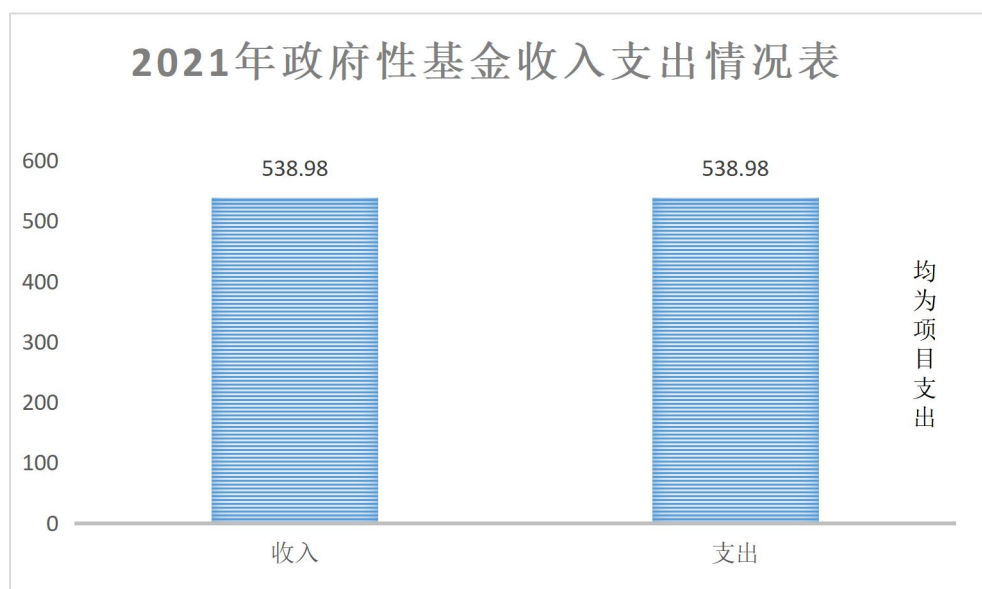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培训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会议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本年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538.98 万元，支出决算 538.98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53 万元，本年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 29.55 万元增加了 10.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

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9 个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8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1 年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1年区级部门决算中对民政管理事务、异地职工退休费、社会福利等9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如下:

1. 民政管理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2.97万元,执行数222.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1年底,项目共为284名农村离任干部发放补贴,保障农村基层政权组织和谐有序地平稳运

行。为婚登等其他业务部门按时发放业务经费，对民政项目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作用，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异地离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0.17万元，执行数20.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完成情况：2021年对3名异地离退休职工及1名遗属按月发放补贴，全面落实异地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各项政策，离退休职工满意度较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3. 社会福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76.56万元，执行数76.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对全区18名孤儿，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名高校孤儿、9名生活困难失能老人及农村贫困老人发放生活补贴。提高无助人群生活水平，改善弱势群体生活质量。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4. 残疾人事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72.20万元，执行数372.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为全区3669名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105名易肇事患者监护人发放生活和护理补贴，补贴的发放帮助残疾人缓解经济压力，促进他们与社会的互动和交

流，受益群体满意度较高，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5.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28.89万元，执行数428.8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走访核对城市低保 891 户，1322 人，农村低保 32 户，55 人，资金支付基本做到和备案文件一致、与项目实际进度一致、无“以拨代支”、挪用等现象。通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受益低保人群满意度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6. 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0.90万元，执行数0.9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临时救助共发放 419 户，639 人次。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兜住民生底线、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受益对象满意度高，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1.32万元，执行数41.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共救助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77 人，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

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特困人员满意度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8.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92万元，执行数4.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截止2021年底，向23名低收入家庭学生一次性发放教育资助金，2名撤队转户人员按月发放退养金。提升困难学生生活质量，有助于居民生活和谐稳定，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321.70万元，执行数132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改善了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生存状况，减轻了困难群众家庭压力和社会负担，社会效益明显。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略慢，因我区数据只与区级个别部门共享了信息数据，主要是依托市级核对部门进行信息核对。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们将与区财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残联等部门数据进行对接，实现与多部门联合进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共享，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工作，尽可能准确核对辖区内申请人的全部信息，真正做到“信息多跑路，

群众少跑腿”，提高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公正性，确保社会救助有效实施。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民政管理事务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2.97	222.9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22.97	222.9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农村离任干部补贴，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局里各项业务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区民政局直接对农村离任干部 284 人，按每季度发放补贴，保障基层稳定；保障局里各项业务经费，按实际用途拨付使用，高效合规，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农村主要离任干部补贴	284 人	284 人	
			指标 2：业务经费完成率	≥ 95%	≥ 95%	
		质量指标	指标 1：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指标 2：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27.97	227.9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服务	227.97	222.97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指标 2：对民政项目的保障作用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和谐稳定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农村离任干部对相关补贴政策满意度	≥ 95%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部门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异地职工退休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17	20.17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20.17	20.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落实异地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各项政策。			全面落实异地离退休职工退休费各项政策。 1、异地退休职工 3 人 16508 元/月；2、遗属 1 人 300/人/月。2020 年支出 20.17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异地退休职工	3 人	3 人	
			指标 2：遗属	1 人	1 人	
		质量指标	指标 1：补贴按月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指标 2：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发放金额	20.17	20.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部门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6.56	76.56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76.56	76.5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区 18 名孤儿，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5 名高校孤儿；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健全完善惠困难群众丧葬负担，惠民殡葬民殡葬补助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自愿申请”的原则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健康发展；生活困难失能老人及农村贫困老人生活补贴。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月生活补助费，在高校孤儿每月生活费及每年学费最高补助 10000 元。困难群众丧葬、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生活困难失能老人及农村贫困老人生活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困难群众殡葬、惠民殡葬、节地生态葬奖补	30 人	30 人	
			指标 2：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数	30 人	30 人	
			指标 3：生活困难失能老人及农村贫困老人人数	9 人	9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76.56	76.5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部门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残疾人事业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2.20	372.2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372.20	372.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根据市政办发[2016]66号文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岁以下110元/人月),18岁以上60元/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残疾120元/月,二级残疾80元/月.区民政局按季度直接发至个人账户.根据西综办发[2016]10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贴200元/人月,由民政局按半年发到各街办,街办发至个人账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困难残疾人及重度残疾人	3669人	3669人	
			指标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	105人	105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1-4季度	1-4季度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372.20	372.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部门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28.89	428.89	100%	
			其中:区级财政资金	428.89	428.89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民生、可持续、重公正、求实效的方针,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城乡低保标准 740 元/人.月,人均补差 872 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户数		923 户	923 户	
			低保人数		1377 人	1377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28.89	428.8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部门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0.90	0.90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0.90	0.9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城乡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兜住民生底线、发挥临时救助救急解难的重要作用。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临时救助共发放 419 户，639 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户数	419 户	419 户	
			指标 2：人数	639 人次	639 人次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0.90	0.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部门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1.32	41.32		100%
		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区县财政资金	41.32	41.3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解决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其基本需求为目标，坚持托底供养、属地管理、城乡统筹、适度保障、社会参与等原则，将符合条件的城乡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特困供养人员每月生活费标准 1320 元/人.月，护理费根据自理能力分为三档：全自理 195 元/人.月；半自理 390 元/人.月；全护理 585 元/人.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数	77 人	77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1.32	41.3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部门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 / A)
		年度资金总额:	4.92	4.92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4.92	4.9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撤村转户人员退养金、教育资助等。			用于发放撤村转户人员退养金、教育资助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教育资助人数	23 人	23 人	
			指标 2: 撤村转户人员	2 人	2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92	4.9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区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区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部门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区级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实施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1321.7	1321.7	100%		
		其中: 区级财政资金	1321.7	1321.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及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用于发放困难群众及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 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城乡低保人数	1377 人	1377 人		
			指标 2: 城乡特困人数	77 人	77 人		
			指标 3: 临时救助人次数	639 人次	639 人次		
			指标 4: 60 年代精减人数	41 人	41 人		
			指标 5: 孤儿人数	30 人	30 人		
			指标 6: 殡葬人数	30 人	30 人		
			指标 7: 教育资助人数	23 人	23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进度	1-12 月	1-12 月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1321.7	1321.7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满意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居民生活和谐稳定	≥3 年	≥3 年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资金使用部门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 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98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结果为“优”。雁塔区民政局 2021 年在部门履职与项目管理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社会效益初步显现。主要表现为：

一是部门整体支出及预算管理情况良好。预算执行基本能按照年初计划和目标任务开展，项目管理基本按相关制度执行，整体部门履职效益明显。

二是重点项目支出大部分按计划完成。主要包括：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残疾人两项补贴支出、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特困人员救助支出、临时救助支出、孤儿生活补助支出等。

三是重点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显著。从社会效益角度，雁塔区民政局维护残疾人、低收入、城乡特困、孤儿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以多种方式为他们服务，发放各类补助资金，在保障弱势群体正常权益方面取得良好的成绩。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不够均衡，预算管理与预算执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报的科学性、准确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均衡预算支出，切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民政局

自评得分: 98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 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拟订全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制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 宣传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 并负责实施和监督检查。
	(3)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临时救助、教育资助、低收入认定、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外省回陕和市属企业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工作。
	(4) 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6)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部门及其分支(代表)机构、异地商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指导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制度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7) 负责全区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8) 指导全区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工作,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9) 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和婚介所管理工作。
	(10)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儿童收养工作。
	(11)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负责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12) 负责全区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及行政区域界线的管理和调整工作。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有关职责分工。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定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15) 与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有关职责划分。区民政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组织编制辖区行政区划图。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1、民政管理事务业务支出 1332.71 万元。 2、行政事业部门离退休业务支出 20.17 万元。 3、社会福利业务支出 76.56 万元。 4、残疾人事业业务支出 372.2 万元。

					5、最低生活保障业务支出 428.89 万元。 6、临时救助业务支出 0.9 万元。 7、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业务支出 41.32 万元。 8、其他生活救助业务支出 4.92 万元。 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1.70 万元。 10、其他支出 538.98 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保障农村离任干部补贴，维护社会稳定；						
					2、保障城市和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实现“应报尽保”；						
					3、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						
					4、其他民政资金用于保障民政对象及时足额供应到位；						
					5、保证各类民政机构正常运转，按需保障各类对象的业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4138.37/4138.37=100%	100%	100%	10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00%	100%	5		

				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投入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公式指标说明，数据来源于国库支付系统。	半年进度≥45%，三季度≥75%	半年进度缓慢，三、四季度进度率较快	3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准确率≤20%	≤20%	≤20%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控制率=100%	≤100%	100%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部门）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产出 (40分)	40		1. 若为定性指标,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 (含)、80-50% (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目标考评结果 (完成)	100%	100%	40		
		项目效益 (20分)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	100%	100%	2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调整预算数**：填列经调整后的全年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和预算调增调减数，即： $\text{调整预算数} = \text{年初预算数} + \text{预算调增数} - \text{预算调减数}$ 。